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錦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鄭錦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錦興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引同條第8項）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手段、侵害法益相同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，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03 法官 邱 顯 祥

04 法官 廖 慧 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陳 榮 寧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【附表】

10

編 號	1	2	
罪 名	貪污治罪條例	貪污治罪條例	
宣 告 刑	拘役55日	拘役20日	
犯 罪 日 期	103年10月23日、104年1月22日	103年11月27日(註1)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3880號等	臺中地檢104年度偵字第13880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05年度訴字第303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2420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6月7日	113年7月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 號	105年度訴字第303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242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1年7月18日	113年7月9日(註2)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、社勞	得易科、社勞	
備 註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42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552號	

11 註1：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03/11/20」，應予更正。

12 註2：聲請書附表誤載為「103/08/05」，應予更正。